

1. 「童軍教育」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前，原為國民中學科目之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之後，國中各科目改為七大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教育部業設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2. 此外，在辦理戶外活動課程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四大主題軸中「保護自我與環境」戶外生活，業揭橥國小中年級學生能運用簡易的知識參與戶外活動，體驗自然，國中階段學生應具備野外生活技能，提升野外生存能力，並與環境作合宜的互動。另為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養成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良好習性，並藉各種團體活動充實生活知識及手腦並用之求生技能，各國民中學得依各校課程發展規劃辦理童軍露營活動，藉以增進班級向心力及團體紀律，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二)高中職部分：

1. 目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尚未有明定實施童軍教育之正式課程。惟於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之「綜合活動」等 2 課程，雖未包含童軍教育，惟其欲達成之核心能力，亦含括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激發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培養探索、創造、省思與實踐的能力，與童軍活動核心價值相符，目前以社團形式實施童軍活動相關教育，並每年定期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以積極推展童軍教育。
2. 另於本部推展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亦透過相關經費補助各級學校，鼓勵各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童軍與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培養學生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四、編列童軍經費及獎勵推廣童軍教育

(一)編列童軍經費：101 年補助經費約 6,175 千元，102 年補助辦理童軍教育 5,000 千元，103 年童軍教育預定補助約 5,350 千元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動。

(二)獎勵推廣童軍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 103 年起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以鼓勵童軍教育推廣，強化推廣成效，以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

五、未來本部持續鼓勵僑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及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暨四健會聯合大露營及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等童軍活動，以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8)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募兵制」已於 101 年開始執行驗證，此決心不會改變，亦不走回頭路。惟志願役人力增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家及國防安全，國防部已適時啟動風險管控措施，陳報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以增加志願役人力成長及健全配套措施所需之時間。
- 二、為強化青年從軍及基層官兵留營誘因，國防部除已陸續推展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外，另為提升國軍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亦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之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地域加給」，以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陳報行政院改善基層官兵待遇，俟行政院審查核定後，預期可適切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三、國防部將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統籌指導下，有效運用展延 2 年期間，協同各部會機關致力強化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期發揮吸引青年從軍效應，穩定募兵人力成長，俾確保「募兵制」於 105 年底適時達成。
- 四、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6)

黃委員針對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經濟自由化是無可避免的國際趨勢，我國必須積極因應，落實市場開放、鬆綁法規，以引進投資。但由於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全面經濟自由化恐不易凝聚共識，在疑慮無法去除之前，透過示範區試行小規模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以降低國人疑慮，如試行情況良好，則可進一步推廣至全國。
- 二、政府將持續新增示範區產業，擴大開放程度：考量產業發展的動態需求，本會及相關部會後續仍將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發展。此外，相關部會亦將以示範區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之原則，持續進行法規鬆綁之檢討，擴大開放範圍，以切合業者需求。
- 三、示範區預期效益：

(一)短期有助提振景氣：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103 年國內生產總額可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103 年創造 1.3 萬人就業；自由港區貿易值 104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